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及财政部、国资委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开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含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评聘、股份登记等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